

一百五十四

# 士喪禮下

卷三十

公賈起

至末

副本計四十八頁



李振祖

纂修官吳紱  
 騰錄生員戴紀  
 纂修官吳紱校

又校



缺 页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公賙玄纁束馬兩

賙數  
纁反



公歸之... 禮記

士大夫... 禮記

禮記卷之... 禮記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國君也贈所以助主人送葬也賈疏

兩小傳皆云車馬曰贈施於生及送死者故云助主人送葬者也賈疏

家常乘之法其出使若征伐則乘駟馬大夫以上則常乘駟馬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

晉庾蔚之著禮論鈔之字不可去子使冉求贈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賈疏

去詩中用義獻劉稷問有節去之字者若書中引據必不可去左氏傳彼注云景曹宋元公夫人景公之母小

也引之者證贈也朱子其姓季桓子之外祖母也稱舉也繁馬飾繁纓馬助人之事庾氏蔚之曰贈馬欲以共駕魂車也

教氏繼公曰國君以馬幣禮於其臣者唯此耳君贈

之乃用兩馬者如其駕薦車之數也李氏如圭曰書

版心只寫上喪禮下其下章日且勿寫

禮記卷之... 禮記

士喪禮下

禮記

公觀玄黓束馬兩

士奔斃不第十三之二

趙文翔麟美瓶卷第三十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國君也。贈所以助主人送葬也。賈疏

兩小傳皆云車馬曰贈施於生及送死者故云助主人送葬者也。家常乘之法其出使若征伐則乘駟馬大夫以上則常乘駟馬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

魯季康子使冉求贈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賈疏

十三年左氏傳彼注云景曹宋元公夫人景公之母小邾女曹其姓季桓子之外祖母也稱舉也繁馬飾繁纓也引之者證贈馬助人之事。庾氏蔚之曰贈馬欲以共駕魂車也。

教氏繼公曰國君以馬幣禮於其臣者唯此耳君贈之乃用兩馬者如其駕薦車之數也。李氏如圭曰書

庚氏蔚之  
王乃卿又云去  
子彼多所

版心只寫士喪禮下  
其下章目且勿寫

定義禮義流

卷

士喪禮下

四

傳云。士飾車駢馬。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眾主人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君命也。

敖氏繼公曰。釋杖出迎及袒者。尊君命也。

眾主

人自若西面。

賈疏。眾主人不迎賓。明自若常位。柩東西面可知。

**案**眾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疏云。柩東者。大槩之辭耳。

馬入設。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於庭。在重南。

賈疏。馬是庭實。故設於庭。以庭實皆三分

庭一在南設之。又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也。

敖氏繼公曰。設於西方也。雜

記言諸侯相贈之禮。云上介贈。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則

此贈馬。其亦中庭與。設於此者。變於吉也。吉時參分庭

一在南。案庭西方南北之中。似得吉凶之別。

賓

存疑鄭氏康成曰。設於庭。在重南。

賈疏。馬是庭實。故設於庭。以庭實皆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又重北

陳明器。不得設馬也。

案下文賓奉幣由馬西。則馬當近堂塗設之。凡嘉禮賓禮。庭實皆參分。庭一在南。喪禮宜異。敖氏援雜記定之。當已。若在重南

是更不及參分之一也。明器不在當重北。上已言之。馬亦無設於重北之法也。有馬無車。蓋贈士之禮。然與贈大夫之喪。容有車。

大子方行

傳云。士飾車駢馬。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眾主人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君命也。教氏繼公曰。釋杖出迎及袒者。尊君命也。眾主

人自若西面。賈疏。眾主人不迎賓。明自若。常位。柩東西面可知。

**[案]**眾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疏云。柩東者。大槩之辭耳。

馬入設。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於庭。在重南。賈疏。馬是庭實。故設於庭。以庭實皆三分

庭一在南設之。又重北。文氏繼公曰。設於西方也。維

重北之設也。自無車蓋。則士之斂與。則大夫之斂容。則車

是更不以參公之一也。即器不再當重北。上言之。馬亦無若

習參公。到一。升南。斂宜異。婦為斂。據信。字之當。子若。升重南

案。下。又。南。負。奉。幣。由。馬。西。向。馬。當。行。堂。室。室。室。之。凡。其。斂。宜。實。斂。實。實

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輅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使者。賈疏。使者亦士也。幣。玄纁也。輅。輅縛。

所以屬引。賈疏。謂以木縛於柩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由馬西當前。輅之

西。於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柩車在階間。少前。參分

大子方

庭之北。賈疏。下記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是。柩。車。在。階。間。也。輅有前後。賈疏。經云。前。輅。則。有。後。輅。

可知。後。輅。教。氏。繼。公。曰。賓。奉。幣。入。門。左。當。階。而。北。行。當。輅。

乃折而東行。至其右北面致命。君使乃不升堂致命者

柩在下也。賓進自西方而云由馬西。則馬亦在西方明

矣。

**案**馬在西方堂塗之東。故賓由馬西。賓致命時尚在前

輅之西。致訖乃之東而奠幣。以奠幣。故不以由尸首為

嫌也。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棧。士。板。反。劉。才。

產。反。注。今。文。棧。作。載。

**正義**鄭氏康成曰。棧謂柩車也。棧車不革輓而漆之。服

車箱。奠於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教。氏。繼。公。曰。如。授。生。人。以。物。必。於。其。右。而。

授。之。欲。其。便。於。受。也。賈氏公彥曰。此車南鄉。以東為左。尸在車

上。以東為右。故左服授其右也。教氏繼公曰。下經云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主人由左聽命。賓由右

致命。然則此時主人雖不在位。亦當進於庭之北。稍近



於賓而聽命矣。賓既致命，亦於是而拜之。奠於左服，與委物於尸東，殯東者同意。

**案**春官巾車職：士乘棧車，注云棧車不革鞅而漆之。此柩車，迫地四輪，與棧車制異，但不革鞅是同。亦以棧名之。服即考工記車人牝服，植於車兩旁為攔蔽者也。乘車則謂之較，賓仍西行，由馬西而南行，折而東乃出。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賈疏：此時主人位在門東

北面以幣在車東，故宰由主人位北而向左服上取幣以東藏之於內也。

教氏繼公曰：主

人之北謂主人當時所立處之北也。蓋是時主人不拜於位。又以下文主人受賻之儀例之，則主人拜此君命亦西面矣。

**案**宰私臣也。其位在門東北面。主人迎賓入門右北面。時則固在宰之前左矣。主人稍進聽命拜賓，宰乃進而北行，折而西由主人之北。當柩東又折而北，乃舉幣以東也。教云主人不拜於位者，謂不拜於柩東之位也。其

拜在位之東南

士受馬以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

教氏繼公曰此受馬者亦以舉幣為節

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亦為君命袒故既送使者則襲於

外賈氏公彥曰還入廟門復柩車東之位杖

**[存疑]**教氏繼公曰此外門亦廟之外門也將葬則開之

以出柩吉時惟館賓於此則開之

**[案]**外門只有一耳廟別有外門於經無據

右公贈

賓贈者將命擯者請入告出告須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將命者身不來遣使者將命告主

人教氏繼公曰賓卿大夫士之使者也鄭氏康成

曰不迎告曰孤某須賈疏雜記主人使擯者告賓辭

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擯者先入。入門而若道之也。賓從入。門而左也。鄭氏康成曰。初。公使者。

主人拜于位。不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柩車東位也。既啓之後。與在室同。賈疏

始死時。兄弟朋友禭者。主人拜於位。此亦拜於位。俱不為賓出。故云與在室同也。 敖氏繼公

曰。拜不稽顙。亦以與君禮同節。宜遠辟之下。禮放此。

[案] 此云拜于位。則拜君贈之使者不於位明矣。

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舉幣亦蒙如初者。是時主人之位與

拜君命之處雖不同。而宰之舉幣。以主人之北為節。則

一也。

擯者出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出在外。請之。為其復有事。敖氏

繼公曰。言出請。見賓已出在外也。此時賓客為禮。或不

一而足。故於其出也。主人未送而必請之。與禭時異。

賈氏公彥曰。賓既行。贈訖。出更請之。為其復有事。若無

事。賓報事畢。送之乃去也。

若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致可以奠也。賈疏所致之物。或可堪為奠者也。

**[案]**主人常日奠。唯朝一夕一。至葬日遣奠。為奠之最盛。

故親者致其奠物。以共奠事之用焉。徐穉為諸公所

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以炙雞絮酒。竟到其家。醎

酒則去。不見喪主。當時高之。然則賓朋設酒食。以致祭

奠。自漢以來有之矣。意弔賓之拜靈座。亦始此與。

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亦胥徒之長。敖氏繼公曰。此將

命。猶致命也。主人亦拜於位。如受馬。如其受之以出也。

羊者士葬奠之上牲。故此奠者用之。奠不用幣。

又請。若賻。賻音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賈疏。公羊傳文。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敖氏繼

公曰。此將命。執物以將之也。

**案**賵奠贈。主人皆不出。而獨為賻出。蓋賻不施於死者。則賓固不入。至柩車之前致命也。主人豈得不出廟門而受之乎。或疑以為輕禮而重財。非也。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有喪。則於賓客之餽遺者。不宜親受。故賓坐委之。以見不敢授之意。有器而不委之。嫌

若必以授主人。鄭氏康成曰。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賈疏

主人在門東西面。宰由主人之北。西行舉幣。明宰位在主人之後。

若無器。則拑受之。拑。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對相授受不委地。賈氏公彥曰。

拑逆也。對面相迎受也。敖氏繼公曰。亦宰拑受之。舉之則同面。受之則相對。亦禮貴相變也。器所以盛賻物

者也。不委地者。為其坻汚。無器則無必授主人之嫌。故可以不委之。

案賻施於生者故賓不入門若入門則有併施死者之

嫌也少儀云賵馬入廟門賵馬與其幣不入廟門梧受

即訝受也不言訝者以喪禮異之

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

正義教氏繼公曰宰既反位主人未即入俟擯者既請

事乃遂送之也如但賵若奠而已主人亦出送之

### 贈者將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贈送也教氏繼公曰以柩將去而

贈之與贈生人之意同

案此不蒙又請之文則是更端也然則贈禮較重於奠

賻與贈如聘禮之有贈謂以幣若他物之可為明器者

贈之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其入告出告須

賓奠幣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於棧左服教氏繼公曰亦北面

致命既則主人拜之乃奠幣也幣亦玄纁束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翫好所有。陳明器之陳。敖氏繼公曰就成也。謂已成之器也。奠於陳從其類也。以陳明器之處為陳者。因事名之。如以脊肺為舉之類是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雜記云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禭贈臨皆同日而畢事。此賓贈奠賻贈亦相次以一日行之。

**案**諸侯使弔之禮在殯宮行之不必定於遷祖後也。士

大夫相弔諸禮當亦有殯後葬前陸續而來者。經特於此著之耳。若賓多禮備而盡集於俄頃之間則日力不足以供而主人且不勝其病矣。

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敖

氏繼公曰此為不見者言之也。將行也行禮謂贈若賻之屬。上文唯於賻之後言拜送此則明不賻若不奠者亦當如之也。

兄弟。賵奠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賵奠於死生兩施。教氏繼公曰。可者。許其得賵且奠。然亦未必其並用之辭。以上經考之。其得賵奠者。亦可賵若賵也。而此經兄弟唯正言賵奠。文已畧矣。乃復不必其並用者。記曰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聖人之意。其或在是與。所知則賵而不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教氏

繼公曰。賵以幣馬。尊敬之意也。故親疏皆得用之。奠以

羊。若相飲食然。親親之恩也。故疏者不得用之。以自別

於兄弟。所知謂知死知生者也。朋友亦存焉。

知死者賵。知生者賵。

〔正義〕鄭氏康成曰。各主於所知。賈氏公彥曰。賵是玩

好。施於死者。賵是補主人不足。施於生者。教氏繼公

曰。是又於所知之中。以此二者別之也。知死者且賵且



贈。知生者且贈且賻。以是推之。則生死兩知者。三者皆得用也。然此亦但許其力之所能為者耳。初不必其備禮也。經於兄弟已見其意矣。

〔案〕古人稱情為禮。多少之節。厚薄之差。各有攸當如此。書賵于方。若九。若七。若五。

〔正義〕鄭氏康成曰。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賈氏公彥曰。賓客所致。有賵有奠。有賻。有贈。直云書賵者。舉首而言。所送

有多少。故行數不同。教氏繼公曰。書者為將讀之行數。多不過於九。少不下於五。言其疏數之節也。

書遣于策。於遣棄器。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策簡也。賈疏。編連為策。不編為簡。遣猶送也。謂所

當藏物。苞以下。賈氏公彥曰。上書賵於方。此言書遣於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賓客賵賻名字少。故書於方。遣送死者明器之物。名字多。故書於策。教氏繼公曰。書賵于方。書遣于

策所以別內外。又遣皆為主人之物。不必別書之。亦宜於策也。策廣於方。

右賓贈奠賻贈

〔總論〕呂氏大鈞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雖不死而不能襄其大事也。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如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

而況於他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為之致力焉。始則致含禭以佐其斂。三

日則具糜粥以扶其羸。羸每奠則執其禮。治葬則助其

事。既祖而贈焉。不足則賻焉。或助其奠物焉。或贈以幣器焉。凡有事則奔走焉。故適有喪者之辭。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之使。曰寡君使某。毋敢視賓客。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也。賓於主人無

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後世行之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弔賓之於主人也如常賓。甚者為衣服飲食以奉之。輟朝夕之哀以謝之。而先王之禮意蕩然盡矣。今有志於禮者。但於其始喪則哭之。饋奠則或與之。又以力之所能及為營葬事之未具者以應其求。遣子弟僕隸之勤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香燭之費。以為禭。除供帳酒饌之文。以為贈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無受焉。

庶乎其可也。

乃代哭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柩有時將去。不忍絕聲也。初謂既小斂時。敖氏繼公曰。此陳柩與小斂後夷尸相類。故亦代哭。明日而葬亦類於殯。

自啓殯見柩而遷廟哭固已不絕聲矣。至是乃代哭焉。蓋

**案** 柩車在廟。男婦羣聚而守之。徹夕不寐。哭若絕聲。則

不但忘哀。且將懈怠。倒廢而不可振也。若不代。則雖強有力者亦弗勝。明日何以將事乎。故代哭之法。有數善。

焉。繼哀聲一也。節勞逸二也。使人人不忘所有事三也。

聖人立法。即乎人心如此。與小斂後代哭合視之。則

代哭之法。蓋以夜為重。以此見日朝一廟之說之必不

然。夫男婦終夕在廟。可暫也。不可常也。暫則興哀。常則

人非鐵石

易玩。人情同也。若七廟七日。其能歷晝夜而尚安全乎。

據曾子問。竝有喪。先葬母。既啓則不奠於父。反葬而

後奠。亦以主人主婦及五屬之親皆入廟。直至送葬訖

而後反故也。閱一二日則存其故奠可也。更久則不可

矣。又案初喪之後。未殯以前。暨既啓之後。未葬以前。

親疏男婦無不在位。哭不絕聲。故於小斂後。祖奠後。分

班更代。以警其昏惰。以節其勞逸。固已其間。若有齒力

就衰者。感患疴疾者。任事勞劇者。婦人自養子者。有父

母舅姑老病待養者。則又必有來往寢息休止之班焉。

但期不廢禮而已。蓋聖人制禮。祇道其常。臨時變通。則

存乎行禮者耳。

### 右代哭

宵為燎于門內之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哭者為明。賈疏。柩車東有主人。階間有婦人。故於門東照

之為明而哭。教氏繼公曰於門右者宜遠尸柩也必遠之

者亦謂鬼神或者尚幽闇。

**案**疏謂奠在柩車西非是故教但云遠之婦人在階間

則阼階下之西亦當設燎。經特言其大槩耳。

右為燎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

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殯奠時。

教氏繼公曰少牢五鼎大夫之禮士奠乃用之者喪大

事也而葬為尤重故於此奠特許攝用之明非常禮。

**案**此為大遣奠陳之也。奠訖即葬故亦曰葬奠。士葬奠

用少牢五鼎則大夫葬奠其大牢七鼎與。

其實羊左胖。胖音判

**正義**教氏繼公曰實鼎實也總為五鼎言之羊其一耳。

亦豚解之。肩肫肫脊共四段也。鄭氏康成曰。用左反

吉祭也。賈疏。特牲少牢吉祭皆升右胖。此用左胖。是反

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

**案**體解則殊骨。如士虞特牲少牢皆是也。豚解則肩臂

肫為一。肫胙為一。三脊為一。三脅為一。合左右為七體。

除右肩右肫右脅。則四段而已。故云體不殊骨也。

髀不升。

髀。筆倚反。解禮反。注古文髀作脾。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奠用大牲。不合升。故雖豚解亦去

髀。

**案**小斂奠。殯奠。朔月奠。薦新奠。祖奠。皆用豚。是小牲。豚

解合升。不去髀。此羊豕大牲。升其胖。雖豚解亦去髀。以

其成牲也。

腸五。胃五。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盛之也。賈疏。少牢用腸三胃三。今

公曰。雖盛之。亦變於吉也。

離肺。

正義 教氏繼公曰。明無切肺也。

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之。如羊左胖。髀不升。離肺也。豚解。

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豕無腸胃者。君子

不食溷腴。

賈疏禮記少儀文

教氏繼公曰。豚解。謂以解豚之

法解之。凡俎實用羊豕者。其體數同。此豕云豚解。則羊

如之明矣。於羊不見之者。不嫌其異也。用少牢矣。乃熟

而豚解之。亦奠禮之異於祭者與。

案於羊曰左胖。髀不升。離肺。於豕曰豚解。經文互相備

也。則羊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疏誤會上注。遂生岐解。

魚腊鮮獸皆如初。

鮮音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鮮。新殺者。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

解畧之。教氏繼公曰。如初者。如殞奠魚九腊。左胖髀

不升也。鮮獸亦如腊。凡魚腊皆貴。稟而賤新。此牲用少

牢。乃無膚而加鮮獸者。凡牲用豚者。例無膚。此豕用豚

解之法。故亦放豚之不用膚。而以鮮獸代之也。

東方之饌。

正義教氏繼公曰亦設於東堂下南順齊於北饌於其上。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案祖奠奠者也東方之饌饌而待奠者也同處非是。

四豆脾析蜚醢葵菹羸醢蜚皆反又婢支反周官作羸羸力未反注今文羸

為蝸

正義鄭氏康成曰脾析百葉也賈疏醢人注云脾析牛百葉也此用少牢無牛

當是羊百葉蜚蜚也賈疏即蛤也

四邊棗糗栗脯糗去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糗以豆糗粉餌賈疏邊人職羞邊之實糗餌粉餐注云此

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餐糗者擣粉熬大豆為餌餐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餐言粉互相足此直言糗則糗餌是也

餘論教氏繼公曰上四豆於周官為饋食之豆則此四

邊亦當為饋食之邊然邊人職於此但有棗栗而無糗



金定儀禮卷  
甫。豈其所脫者乎。

醴酒。

正義 教氏繼公曰。醴酒亦北上。而邊在醴北。豆在邊北也。其豆亦南上。邊亦北上。而皆績之。

陳器。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器也。夜斂藏之。賈疏。昨已陳明器。此復陳之者。以夜

斂藏之也。

滅燎。執燭俠輅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照徹與葬奠也。教氏繼公曰。燭在

輅東者。照徹祖奠與設遣奠也。在輅西者。照改設祖奠也。

案 特牲少牢之祭。均無設燭。國君而上。燔燎蕭光。以是求諸陽耳。非藉以為照也。則此燭為執事者之徹與奠也。明矣。若夫鬼神尚幽闇。寧須照乎。或

以此燭為照神靈。非也。問質明滅燭矣。奠在於庭。豈

須燭照邪。曰。天雖初明。視人則有餘。察器則不足。燎設

有定所。光之所及者遠。燭隨人為轉移。光之所被者親。

夫是以滅燎而執燭也。既奠而燭猶俠輅者何也。為苞

牲也。為讀。賄。讀。遣也。數事相接。俱在天初明時。總之設燭。皆為人事也。

〔餘論〕宋氏濂曰。古者郊廟祭饗。與凡朝覲會同之事。皆設庭燎。甸人共之。火師監之。其數則天子百。公五十。餘三十。以為不若是。則不嚴且敬也。今乃以秉炬當之矣。古者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既灌然後迎牲。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薌。蓋求神於陰陽也。今乃用薰香代之矣。

炳

賓入者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敖氏繼公曰。亦鄉而拜之。

〔案〕玩文意。蓋隨其入之先後而拜之。以葬日事繁時迫。賓之執事於門外者必多。不得一時畢入也。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既盥。乃入。敖氏繼公曰。徹者入門右。由東方。進當前輅。折而西。至輅東。徹奠如初位。既

則由柩車北而設於其西北也。丈夫踊蓋亦在徹者折而西之時。

**存疑**鄭氏康成曰猶阼階升時也。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

**案**上篇徹小斂奠殯奠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而設於序西南以其奠在堂上故也。此奠在堂下無升降之節但踊之先後畧仿之故注以相猶耳。然入者必由堂塗。

雖在重東而相距尚遠則不必以重東為節也。既徹必由柩北而西若僅曰重北而已不疑其出於柩南乎。注未別白故為明之。

**存異**敖氏繼公曰不設於序西南柩在下故也。

**案**序西南蓋西堂之下非堂上也。此設於柩車西北即序西南非兩地也。但據柩車言之則以為西北耳。敖氏二之與上篇徹小斂奠之處同繆。

徹者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教氏繼公曰。東適東堂下之饌。以待事至。

鼎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入陳之也。陳之蓋於重東。西面北

上如初。賈氏公彥曰。小斂奠舉鼎入阼階前。西面。大斂奠舉鼎

入西面北上。遷祖奠陳鼎皆如殯。此皆在阼階下西面北上。今此云鼎入亦陳于阼階下西面北上可知也。

乃

[正義]鄭氏康成曰。邊羸醢南辟醴酒也。則四邊宜設於

而少西南北之節則當重東而又北耳。

脾析南。今於羸醢南者。以醴酒當設於脾析南。故辟之也。教氏繼公曰。南上。醢

醢在脾析東也。北上。醢脯在東東也。

俎二以成。南上。不醢。特鮮獸。注古文特為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猶併也。不醢者。魚在羊東。腊在豕

東。教氏繼公曰。二列各南上。是不醢也。獸特於其北。

[案]二以成者。羊與豕併。魚與腊併也。羊貴於豕。魚貴於

腊。故皆南上。不醢者。以其有特俎。不可醢也。凡設俎皆

不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教氏繼公曰東適東堂下之饌以待事至。

鼎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入東之也東之也

而少西南北之禮限當重東而又北耳

案此云重東北禮限云則謂下也姑云以辨蓋東西之禮自謂

亦刺下則謂下西南北工何味也

案重東南北節也所階下東西節也蓋在重東少北

乃奠豆南上。精。邊羸醢南北上精。

正義鄭氏康成曰邊羸醢南辟醴酒也。賈疏陳設要方則四邊宜設於

脾析南今於羸醢南者以醴酒當設於脾析南故辟之也

教氏繼公曰南上精羸

醢在脾析東也北上精脯在棗東也

俎二以成南上不精特鮮獸。注古文特為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猶併也不精者魚在羊東腊在豕

東。教氏繼公曰二列各南上是不精也獸特於其北。

案二以成者羊與豕併魚與腊併也羊貴於豕魚貴於

腊故皆南上不精者以其有特俎不可精也凡設俎皆

不精。

醴酒在邊西北上

正義教氏繼公曰北上醴在東西酒在糗西凡饌異位則所上相變明不相統也此設之次亦如殯奠

案注謂統於豆非也醴酒最尊故以要成無統於豆之理據此所陳則一解與一豆若一邊相當明矣

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以往來為節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教氏繼公曰奠者亦從柩北而西乃出也節

亦謂阼階前鄉西西階下鄉南及過重南時也上言徹者入此言奠者出則私臣於是日不復位於內矣

右遣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抗苦又音浪反剛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闌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恒出入也今時有死者鑿木置

恒

食其中樹於道側由此賈氏公彥曰道左倚之當倚於門東北壁教氏繼公曰上篇言甸人置重於中庭

於此又言甸人蓋始終之辭也。所以見其間凡有事於重者皆此甸人為之。

**案道**車行之道也。車從中行。則兩馬在闌東西。重從中出。則抗者亦在闌東西。然則重出寢門入廟門時。皆由門中央可知。雜記重既虞而埋之。蓋既不隨至壙所。又不可留於廟中。故於柩將行而因出之於外也。道左孔疏謂祖廟門外之東。則東塾之盡處也。東將埋於此。故倚於此耳。與教氏謂廟門外之道南。不知何據。

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橐序從。教氏繼公曰重與車馬皆出自道者。象其平生之出必中道也。門廟門也。西面於門外之東方。俟器出而從之也。南上將行。以近外者為先也。

**案**車各從其馬。則是兩馬竝行。而人挽車而從之也。西面而俟。將西行。由寢門南而出於大門也。然則教謂廟

門之南別有大門者非也。人之出入由一旁。非闌東。即闌西。執皮者不竝行。則竝行者少矣。此由中出者。車有兩輪。重則兩人抗之。馬出亦二以竝。圉人牽之亦然。則不得不夾闌之兩旁而從中出也。生者乘車出入由中道。步行則否。

右出重與車馬

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不以魚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

賈疏此約雜記

曾子語為之。孔氏穎達曰。大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客。

士苞三个前

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亦得俎釋。三个。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不以魚腊。非正牲也。賈氏公彥

曰。檀弓。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注云。个。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也。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雜記。遣車視牢具。注云。言車多少。各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苞。遣奠而藏之者。與諸侯大牢包七个。大夫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



乃有遣車。以此而言。士無遣車。則所苞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教氏繼公曰。苞。謂以苞盛之也。徹中即苞牲。是即於席前為之也。取下體為其皮骨多。差可以久也。唯折取下體。則是每牲之俎猶有四段也。此不取俎釋三个之義。與祭禮之歸尸俎者異。

**案**羊豕皆豚解。則體未折也。至此乃折而苞之。但折取之。故其在俎者仍有四段不減也。不言改設者。文畧也。踊如初。謂徹者入當前。輅而西。丈夫踊。設於西北。婦人

踊也。執羊豕俎者併執苞。至西北改設訖。執苞以出。

**存異**賈氏公彥曰。士苞三个之外。羊有二段在俎。豕有四段在俎。相通亦得為俎。釋三个。特牲注云。俎釋三个。為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此所釋雖不為改饌西北隅留之。亦為分禱五祀也。

**案**二段四段之說。蓋因上文羊左胖之繆解。春官小祝大喪及葬分禱五祀。士未必有之。賈以彼疏此。恐非其倫。即有之。夫豈以尸奠之折餘乎。辨見春官本章。

右苞牲

行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目葬行明器在道之坎。次。敖氏繼公

曰。行器謂折抗席抗木。謂舉之以出。行器抗席在後。

案析言之。則苞筭以下為明器。總言之。則折抗席抗木

皆器也。舉之為行始。故曰行器。

茵苞器序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其陳之先後。敖氏繼公曰。茵苞

連言者。見其相繼也。此器指筭籩之屬。序從者。茵苞以下為序而從抗席

也。

案此蓋人執一器而單行。其有橫有縮者。亦人執其一也。出則由闈東與。吉時出入由右。凶行當反之。

車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器

案車已駕於門外西面而俟矣。器前行。車乃從之。而序於大門外以俟柩也。

徹者出。踊如初。

教氏繼公曰。徹者亦自柩北而設於西北。乃出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

**案**徹者設於西北。既仍自柩北而東。折而南。乃出也。此時重先出。不可由柩首也。徹者自柩北東行。丈夫踊。與上文徹者入踊如初相接無間。亦是要節而踊也。

右行器

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算從柩東當前東。西面。不命母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

面。注古文算皆為筮

**正義**鄭氏康成曰。史北面請。賈疏。主人在車東北。面。故史亦北面請之。既而

與執算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算。燭在右南面。照書便也。教氏繼公曰。賵即書於方者也。賵禮賓所為。故主人之史讀之。不命母哭。嫌若併止。主人主婦然也。哭者相止。將讀書。不可謹誦也。右史右也。執燭者在右。則執算者在左也。

**案**奠賵贈及祔皆在其中。公賵亦當首列焉。舉賵以該

前後也。

讀書。釋算則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釋算者。榮其多。賈氏公彥曰。讀

書者立讀之。敬也。釋算者坐釋之。便也。敖氏繼公曰。

釋算則坐。謂每釋算則坐。既則興也。必釋算者。物有多

寡。宜知其數。

讀書則如常。非必以立讀為敬也。

**案**算釋於地。故坐而就之。注謂必釋算者。榮其多。亦容

有此意。然不如教之該也。

車北鄉。左則在前。輅之西也。賓由右致命。則在柩車之

東矣。敖氏繼公曰。是時柩北首。賓當南面致命。主人

東面聽命而拜之。略與贈於廟者相類。不成踊。變於家

也。

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柩車之前。實其幣於棺蓋之柳中。

若親授之。然。賈疏載以之壙。復位。反柩車後。敖氏繼公曰。不

奠于左服。別於在廟之禮也。是時宰不舉之。乃行。亦謂

柩車行。

**案** 贈幣奠于左服。在牆柳之外。不須升。此贈幣實于蓋。則當屈柳之帷而後實之。故升也。

柳 尸直 本作柳

右公贈

**案** 聘禮。聘卿行。舍于郊。公使卿贈。故公之使人贈其臣。亦以出國門為節也。初喪既祔之矣。又或視其大斂矣。既則贈之。其柩行也。又贈之於士如此。則大夫以上。又加厚可知。此堂廉不隔。呼吸相通。同休共戚之情也。

之情也。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統於壙。

賈疏對廟中南上。此則北上。故云統於壙。

教氏

繼公曰。西北上。以西行北端為上。謂苞筭而下者也。亦

績之。茵以上當其北。亦如廟中之陳然。

茵先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藉柩也。元士則葬用軼軸。加茵焉。

存疑 鄭氏康成曰。

存疑 起行

賈疏。元士謂天子之士。葬時先以軼軸由羨道入。加茵於其上。乃下棺焉。

欠已羨豐茂亮

士喪禮下窆

屬引。注古文屬音燭屬為燭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是除飾說載。賈疏除飾解去帷荒池紐之等說載說去

車與披及更屬引於緘耳。賈疏喪大記云君窆以衡大夫

引之等。又以木衡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以此而言。則棺

之喪。又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束有前後。於束末皆

為緘耳。以紼貫結之而下棺。人君又於橫木之上以屬紼也。

為將窆也。其用異矣。猶以引名之者。見其索不易耳。引

樞下棺異索。天子之禮也。  
主人袒。眾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



